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并结合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起草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提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

13、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以岭、吴相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4）。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05）。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